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5月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

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胡智勇先生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